党委中心组

**学 习 参 考**

第4期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0年3月20日

编者按：近日，《徐州市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市纪委常委会市监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全文印发，供学习参考。

徐州市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按照《关于深化徐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徐委办〔2019〕245号）《关于推进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徐纪办发〔2019〕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市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规依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市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徐州廉洁政治“三清示范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市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属性。

2．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为准绳，把监督和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全面净化高校政治生态。

3．坚持聚焦“关键少数”与监督检查全覆盖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实现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覆盖。

4．坚持分级负责与协同监督相结合，在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下，严格落实“三为主”要求，加强与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三）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综合统筹市属高校等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市属高校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依据有关规定对所属高校（含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实施监督；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相关高校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和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进行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在开展监察工作前与第四监督检查室沟通联系，重要问题情况通过第四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按照规定向相关党委（党组）通报有关情况。

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突出政治监督要求，重点围绕高校党委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据“三清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每年12月20日前对高校政治生态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市纪委监委。

（五）督促推动市属高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高校党委定期会商、及时通报重要情况，经常与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沟通意见，向高校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协助高校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高校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做好履责记实工作。

（六）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针对单位工作实际开展“嵌入式”监督，落实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的要求。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重在发现问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逐一反馈，并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七）市属高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参加校党委常委会（党委会），根据需要列席校长办公会等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其它会议。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在会议研究过程中，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及时通过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八）市属高校纪委对发现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并督促纠正；对领导班子成员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等情况，及时通过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综合日常监督情况，对高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形成专题报告，每年底报送市纪委监委。

（九）市属高校纪委加强对高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反映一般性违纪问题线索，可以依规依纪开展谈话函询；对发现监察对象有轻微违法或一般性职务违法问题的，经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按程序交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进行处置，市属高校纪委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十）坚持问题导向，市属高校纪委主要负责人不定期约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实现约谈全覆盖。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向高校纪委述责述廉。

（十一）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健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督查机制，严肃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落实“越往后执纪越严”和“一案双查”要求，对党的十九大之后顶风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十二）协助高校党委做好巡视巡察相关配合工作，向巡视、巡察组专题汇报纪检监察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情况。督促高校党委落实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依规依纪处置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配合市委巡察机构、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开展巡察整改督查和评估工作。协助高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

（十三）结合市属高校实际情况，针对易发多发的选人用人、招生就业、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招标采标、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常态化研究高校领域政策法规制度，对重要制度执行情况分期分批进行检查评估，督促高校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十四）市属高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应当从动议酝酿阶段就参与高校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在征求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意见基础上，按规定就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及时建立健全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根据需要查阅、调取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

（十五）督促高校党委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加强协作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或者复制高校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信息系统数据等材料，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督力量。

（十六）强化监督成果运用，综合运用专项治理、督查督办、问责追责、通报曝光等方式，提升监督权威和质效。对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督查清单，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成效评估。

三、信访举报受理办理

（十七）市属高校纪委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和市纪委监委交办、转办等方式受理信访举报。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所属高校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和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所属高校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收集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八）市属高校纪委对受理的信访举报件，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受理”的原则，根据规定流程启封、编号、登记，做到办理及时，流向清晰、轨迹留痕。

1．实行归口管理。对信访举报工作实行归口管理，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对受理业务范围内的信访举报，应当编号登记，实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对属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受理的检举控告，经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将原件移送信访室后，由有管辖权的派驻纪检监察组办理；对接收其它不属于所在单位管理干部的信访举报件，以及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举报，按规定登记接收、转办、移交情况。

2．严格依规办理。信访举报原则上要求三个月内办结（实名举报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转为问题线索处置的信访举报，按照规定时限办结。

3．对收到反映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信访举报件，应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将原件附函报信访室，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4．落实告知制度。按照“谁办理、谁告知”的原则，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信访举报件，自收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告知实名举报人是否受理，同时在调查终结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调查结论、处理情况，并记录反馈情况。

5．规范档案管理。应当及时做好信访举报的登记、转交、转办、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受理办理过程。其中，自办件统一存档保管。立案审查的，严格按有关规定移送审理、整理归档。

（十九）市属高校纪委每季度清理信访举报受理办理情况，重点检查交办件的接收和办理情况。每月25日前，将本月信访举报件来源、受理、办理等情况报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备案

四、问题线索处置

（二十）市属高校纪委收到反映高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信访举报件及巡视巡察、审计等其它渠道来源的问题线索，及时登记；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的问题线索，5个工作日内，经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报案件监督管理室。高校领导干部被执法机关查处的，及时向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报送情况。

（二十一）市属高校纪委明确专人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反映高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综合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和予以了结四种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全程登记备查，实行集体研究，办理意见须报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定期对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市属高校纪委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提高问题线索处置的水平和质量。

（二十二）需要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的，拟定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由市属高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其中，对反映高校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采取谈话方式进行处置的，通过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报市纪委监委批准。加大对谈话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检查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的情况，通报谈话函询中的不忠诚、不老实行为。

（二十三）对高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高校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处置，应报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备案；经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拟予以了结或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或组织处理的，应报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审核；拟立案审查的，报经高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同时通过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初步核实、审查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展工作。

五、审查调查

（二十四）根据市纪委监委安排，市属高校纪委协助初步核实反映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协助审查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市管干部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高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以及普通党员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

（二十五）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对高校监察对象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案件进行调查，在开展调查前，应当将相关材料移送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审核，报请市纪委监委批准后予以处置。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按程序报请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

（二十六）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和工作需要，市属高校纪委在初步核实、审查中需查询有关信息的，由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向第四监督检查室提出申请，经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批准后，凭查询审批表委托市纪委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协助查询办理。建立措施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审查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十七）落实办案责任，提高办案质量。市属高校纪委开展审查工作，应当由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审查力量不足的，可从高校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库中安排人员协助；对不具备一般性审查谈话室条件的，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协助落实。

六、案件审理

（二十八）坚持查审分开，认真做好案件审理工作。严格案件审理主体责任，落实“凡案必审”“查审分离”要求。探索试行集中统一、分片交叉、上下联动等案件审理模式，提高审理工作质量。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基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提出处理意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十九）严格执行案件审理工作基本程序，建立健全内部审理工作流程，落实审理谈话、集体审议、报批报备等制度，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程序手续、涉案财物处置等进行全面审理。对高校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必须向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报批报备。其中，对高校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按规定报市纪委审批，相关政务处分由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备案审核；其它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报备。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加强对查办案件质量评查，形成问题清单并通报反馈，市属高校纪委和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十）做实做细审查调查 “后半篇文章”，加强与高校党委的协调配合，注重对受处分人的思想教育，严格落实《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指引》（苏纪办〔2019〕71号）相关要求。建立处分决定执行内容告知、处分决定宣布情况向高校党委报告、台账管理、回访教育、执行情况报告及专项检查等制度，提高处分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七、问责工作

（三十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市委、市纪委监委问责制度规定，需要给予问责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规定及时组织实施，或向市纪委监委、高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重在压实责任。

（三十二）围绕高校党的建设以及校风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校管理、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开展问责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在查清有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查清“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三十三）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公开。高校党委、纪委应当每半年分析1次问责工作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三十四）根据监督结果，对市属高校及所属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程序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其中，向高校提出建议的，应当通过第四监督检查室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经过批准后，以市纪委监委名义作出；向二级单位提出建议的，经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审核后，以市属高校纪委或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

八、工作保障机制

（三十五）市属高校党委对加强高校纪检组织体系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将纪检组织体系建设纳入高校发展总体规划，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按照市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纪委监委关于市属高校及相关事业单位纪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指导口径要求，合理设置高校纪委内设机构和相应职位，配齐配强专职纪检干部，将纪检岗位作为高校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渠道。

（三十六）市属高校纪委要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能，督促高校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主要负责人要一心一意干纪检工作，不得分管其它工作。纪检干部应当认真履职，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的，或者对发现的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或者对该问责不问责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三十七）市属高校纪委要结合工作实际，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二级单位纪检工作例会，学习传达上级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党支部纪检委员座谈会，了解纪检委员履职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兼职纪检委员岗位职责，制定责任清单、履职清单，加强督促和考核。

（三十八）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加强对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市属高校纪委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建立信息共享、共同研判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及时通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情况；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市委精神以及市纪委监委工作要求。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加大对高校纪检干部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跟班锻炼、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练兵活动。完善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市属高校纪委的工作支持、保障和服务。

（三十九）加强检查考评。市属高校纪委每季度至少向市纪委监委报告1次工作。市纪委监委对市属高校纪委履职情况开展季度督查，高校纪委一个季度内监督执纪问责没有实际工作的，要向市纪委监委作出书面说明。市纪委监委每年对市属高校纪委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向组织部门和高校党委通报，作为评价纪委书记、副书记履职情况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十）日常监督、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处理、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实施问责等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市属高校纪委和派驻相关部门纪检监察组，根据市纪委监委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上述情况。

（四十一）徐州工程学院、市农业科学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局等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四十二）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分送：各党支部，各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